

郑环审〔2019〕99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三采区建筑石料**  
**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三采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生态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登封市大冶镇东刘碑和告成镇石羊关至锁堂沟、王家门一带，为资源整合扩建项目，由8家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工程内容包括矿山开采及石料破碎加工。设计开采规模为100万t/a，矿山服务年限11年（含基建期0.7年），设计利用储量为1034.67万吨，矿山总投资5000万元。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施工期、运营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的“八个百分百”要求,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潜孔钻湿法作业并加装袋式除尘器,中深孔爆破,合理安排爆破时间。表土堆场、工业场地、厂区运矿道路及时洒水抑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 运输车辆要覆棚遮盖,对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运输车辆严禁夜间运输,经过村庄时要减速慢行,周围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吸音、减震、隔音、密闭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5. 加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做好工业场地及周边、运矿道路两侧绿化,及时进行生态恢复。闭矿期拆除工业场地建筑物,矿坑利用废土夯实,恢复植被。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

的总量意见执行。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登封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6月17日

---

主办：局审批办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